

## 聚焦新治安管理处罚法落地

# 金毛犬长期扰民 遛狗不拴绳罚单



处罚法》正式实施以来，达州市范围内针对“遛狗不拴绳”开出的首张罚单。

## 金毛犬“自由放养” 民警多次上门劝诫无果

2022年，达州城区居民王某领养了一只金毛犬，此后长期对其采取“自由放养”模式，未按规定佩戴牵引绳，导致金毛犬缺乏约束，经常在小区里横冲直撞。

周边居民反映，这只金毛犬频繁在小区院落及周边道路游荡，有时会快速奔跑，不仅影响了居民正常通行，也让老人、小孩出行时倍感不安。因生活受到明显干扰，小区居民多次向相关部门投诉，希望能解决这一问题。

达州市公安局通川区分局凤北派出所接到投诉后，多次派民警上门劝诫，明确告知王某，其遛狗不拴绳的行为已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违反了相关规定，要求其立即整改。

然而，面对民警的反复劝诫，王某始终置若罔闻，认为自己家的金毛犬性格温顺不会咬人，所以一直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扰民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

## 开出全市首张罚单 养狗遛狗不能再“任性”

日前，凤北派出所再次接

到群众关于王某养犬扰民的投诉。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查，发现王某的金毛犬仍处于未拴绳的游荡状态。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正式实施，养犬不再是个人私事，拴绳是关乎公共安全的法定义务。”鉴于王某经多次劝诫仍不改正，民警不再仅作口头提醒，而是依据新实施的法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警告的处罚——这是新法实施后，达州全市开出的“遛狗不拴绳”首张罚单。

“养犬是权利，更是责任。”达州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市首张“遛狗不拴绳”罚单的开出，既是对新法的严格执行，也是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有力警示。一根牵引绳看似细小，实则牵住的是养犬人的责任与担当，更是对他人生安全的尊重与保障。

达州警方呼吁，广大养犬市民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主动为犬只佩戴牵引绳，规范养犬行为，共同维护整洁、安全、和谐的公共环境。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对不文明养犬行为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市民的合法权益。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曾业

◆时间：1月7日傍晚 ◆地点：攀枝花市米易县

# 泰迪挣脱绳扑人，主人遭处罚

“突然被狗从背后抱住腿，吓得我浑身发麻！”1月7日18时许，家住米易县的刘某在小区内遭遇惊魂一幕——居民李某牵着的棕色泰迪犬突然挣脱牵引绳，径直扑向刘某并紧紧抱住其左腿，引发双方争执。

米易县公安局攀莲派出所接警并核查后，依据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李某依法采取警告的行政处罚措施。

此次事件中，饲养人李某坦言“以为泰迪体型小不会有危险”，这一普遍存在的认知误区，恰恰是不文明养犬行为频发的重要原因。事实上，无论犬只体型大小，脱离管控的宠物犬都可

能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

案发当日18时许，米易县某小区正值居民下班回家的人流高峰，李某遛犬时未有效管控犬只，导致泰迪犬挣脱牵引绳实施扑袭。尽管未造成严重肢体伤害，但突如其来惊吓让刘某身心不适。警方调查确认，李某“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事实清晰、证据确凿，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作出处理。这一处罚向社会传递出明确信号：养犬绝非个人私事，而是关乎公共安全的法定义务。

2026年1月1日实施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不文明养犬行

为构建起更严格的惩戒体系，处罚力度较以往实现全面升级。

对比旧版，新法不仅将“遛狗不拴绳”“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最高罚款额度从500元提升至1000元，更新增两类重点处罚情形：一是违反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二是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他人受伤。

新法第八十九条明确规定，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经警告后不改正或致使他人受伤的，可处5日以下拘留或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最高可处10日拘留；未采取安全措施导致动物伤人的，同样面临最高10日拘留的处罚。

据四川法治报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正式施行。新法首次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他还是个孩子”这句话，不再能成为校园欺凌的挡箭牌。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欺凌者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金成波对此进行了解读。

## 校园欺凌首次被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 “他还是个孩子”不再是挡箭牌

### 新规落地意味着什么？

过去，校园欺凌缺乏针对性的法律规制，导致处置标准不统一、公权力介入不明确。新法最核心的变化之一，就是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首次以专门条款，明确划定了校园欺凌的法律边界，赋予了公安机关介入的权利，打破了校园欺凌是“内部事”的旧认知。这也意味着，我国校园欺凌治理从“校规约束”迈入“法治规制”的新阶段。未来，这一新的修订将在破解校园欺凌问题、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阻断不良行为向犯罪演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新的法治框架之下，怎样区分同学之间的正常打闹和校园欺凌，是许多家长十分关心的问题。2021年5月25日教育部审议通过的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对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做了详

### 欺凌者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长期以来，个别未成年人因年龄原因未受到实质惩处，助长其侥幸与嚣张心理，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新法打破了“未成年人违法不拘留”的惯例，加大了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惩戒力度。

修订前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执行拘留，新法则对不执行拘留的规定作出调整，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

细界定。规定归纳了侵犯身体、侮辱人格、侵犯财产、恶意排斥、网络诽谤或传播隐私等五类欺凌行为。规定还指出，在学生之间，如果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上述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由此可知，欺凌行为的核心特征是主体上的特定性、主观上的故意性、后果上的伤害性，这就把学生欺凌和学生间正常的打闹区别开来。而刚刚施行的新法，首次增设独立条款，将“学生欺凌”明确为规制对象；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可直接介入，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欺凌行为依法处罚，同时采取矫治教育等措施，使法律边界更加清晰。

### 校方应严格履行哪些职责？

学校是治理校园欺凌的重要一环。但在现实中，一些学校在处理欺凌事件时常常陷入“管重了怕担责、管轻了没效果”的两难。个别学校出于维护声誉的考虑，甚至倾向于隐瞒或淡化欺凌行为。这成为遏制校园欺凌的一大阻力。

新法规定，如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

据新华社